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4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提示的登记方式于9月15日（周五）进行登记，另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参照本公告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2017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7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九楼证券投资发展部办公室。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与“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22337798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3

2、投票简称：天桥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星期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4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公司将为以上两家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华新机电、天桥利亨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新机电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154	108,030
净资产	44,131	49,891
负债	57,023	58,139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62,082	60,576
利润总额	7,802	8,416
净利润	6,715	7,177

2、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地点：湖南株洲天元区珠江南路599号神龙太阳城商业区外围4#栋办公楼6层E区

法定代表人：宁胜利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停车设备与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场工程建筑建设；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造、代理、发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桥利亨4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天桥利亨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4名董事，天桥利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止2017年半年度末，天桥利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23万元，负债总额为407万元，净资产为51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964万元，净利润为1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担保总额：6000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新机电、天桥利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新机电、天桥利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且在担保期限内的额度为21,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的总额为5,964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以上均为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4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9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以华新机电、天桥利亨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9日

至2017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1	皇马科技	2017/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9月25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312363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0575-8209615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7年9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2）邮政编码：312363

（3）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4）传真：0575-82096153

（5）电子邮件：huangmazqb@huangma.com

（6）联系人：孙青华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2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的实施落地，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能力，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玛纳斯县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玛纳斯县水环境治理、景观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包括玛河东岸玛纳斯县防洪管理段防洪景观工程（康养小镇及高新产业开发区）、玛纳斯县红沙湾水库枢纽工程、玛纳斯县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民族体育竞技场）、玛纳斯县国家湿地公园、玛纳斯县沙漠公园（土炮营项目）），项目投资额暂定33.06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玛纳斯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新疆腹地，与北部塔城、西部伊宁呈三角鼎立之势，素有乌鲁木齐“西大门”之称。东距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126公里，距昌吉州政府所在地昌吉市91公里。兰新铁路、G30国家高速横贯全县，西气东输”二、三线增压分输站、“西电东送”首站750kV凤凰站均落户玛纳斯县。

玛纳斯历是古丝绸之路北道重镇，史有“金玉之乡”、“凤凰城”等美誉。玛河文化、碧玉文化、凤凰文化，并称为“玛纳斯三大文化”。同时拥有“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中国碧玉之都、国际葡萄酒庄”四张名片。

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目的与原则

根据玛纳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拟在玛纳斯县2017年重大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等相关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玛纳斯县2017年重大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及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创造良好的项目合作条件及环境，促进乙方在玛纳斯县水环境治理、景观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重点围绕玛纳斯县2017年重点项目工程包，利用各自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全面深入的开展合作，积极推进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快重点项目工程的实施。

项目合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亿元）
1	玛河东岸玛纳斯县防洪管理段防洪景观工程（康养小镇及高新产业开发区）	10
2	玛纳斯县红沙湾水库枢纽工程	5.06
3	玛纳斯县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民族体育竞技场）	5
4	玛纳斯县国家湿地公园	10
5	玛纳斯县沙漠公园（土炮营项目）	3
合 计		33.06

（三）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项目特点，拟采用PPP（包括BOT、BOOT、TOT、BLT、BOO等多种模式）、EPC等内的多种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合作期限以单体项目的合同约定为主，暂定为15年。

3、项目关键环节由甲方主导，主要包括：可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预算、决算等审批审核程序。

4、乙方的投资综合回报率根据市场竞争原则确定。

5、回报机制：BOT模式下，原则上采用“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具体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确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系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该项目的顺利开发及运营，在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力的同时，将紧抓玛纳斯县环境综合提升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契机，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全域旅游综合运营商的品牌形象。

2、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总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遇审批程序或招投标程序中未能实现合作情况、政策性变化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合作的风险。

2、本协议项下正式项目合同及合同的签订时间、工期安排、支付安排、结算回款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总预算为预估数，具体的工程合同的金额存在与预估数不一致风险。拟投资总额33.06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3、本协议合作期暂定为15年（含建设期），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的风险，并受建设投资工作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09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328	兰太实业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4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购。此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广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2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6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8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自2017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广发银行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7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广发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7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与本公司已在广发银行代销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的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始时间请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7-073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及实际控制人张琲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2017-045）。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4）。由于公司预计不能在原承诺的停牌期满三个月即2017年9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减少及进展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公司与标的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已基本商讨完毕，并正在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